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940號

聲 請 人 聯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奇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二、請具狀更正附表之發票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聲請狀所載之附表，其發票日與本票原本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